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上市公司名称：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奥联电子

股票代码：300585

信息披露义务人：

常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江苏常州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2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清江南路19号南大苏富特科技创新园
2栋14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19年6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奥联电子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10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1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6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17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8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奥联电子、公司	指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 、甲方	指	常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金茂投资	指	常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材料投资	指	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乙方、瑞盈资产	指	广西瑞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金茂投资、新材料投资与瑞盈资产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单位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注：1、为保持前后统计持股比例的口径一致，股本以 161,767,000 股为基准计算；

2、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金茂投资

名称	常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2号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金码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敏）
注册资本	4176.9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1-09-05
经营期限	2011-09-05 至 2021-08-31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5822645660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清江南路19号南大苏富特科技创新园2栋14层
通讯方式	025-8473037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茂投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丁洪伟	1,113.81	26.67%
赵孟	835.39	20.00%
江苏慧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96.12	16.67%
沈鸣生	417.69	10.00%

常州金码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70	10.00%
吴岳云	348.12	8.33%
周飞平	208.85	5.00%
陆建新	139.27	3.33%
合计	4,176.95	100.00%

（二）新材料投资

名称	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苏常州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2号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金茂经信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段小光）
注册资本	46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3-11-13
经营期限	2013-11-13 至 2020-11-13
经营范围	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服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083186217M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清江南路19号南大苏富特科技创新园2栋14层
通讯方式	025-8473037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材料投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17,784.00	38.00%

江苏慧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616.00	12.00%
江苏省中小企业发展中心	4,680.00	10.00%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680.00	10.00%
常州产权交易所	3,744.00	8.00%
梅泽锋	2,808.00	6.00%
南京九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72.00	4.00%
刘建伟	1,404.00	3.00%
汪海集团有限公司	1,404.00	3.00%
束丹青	936.00	2.00%
常州金茂经信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936.00	2.00%
江苏武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936.00	2.00%
合计	46,800.00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金茂投资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敏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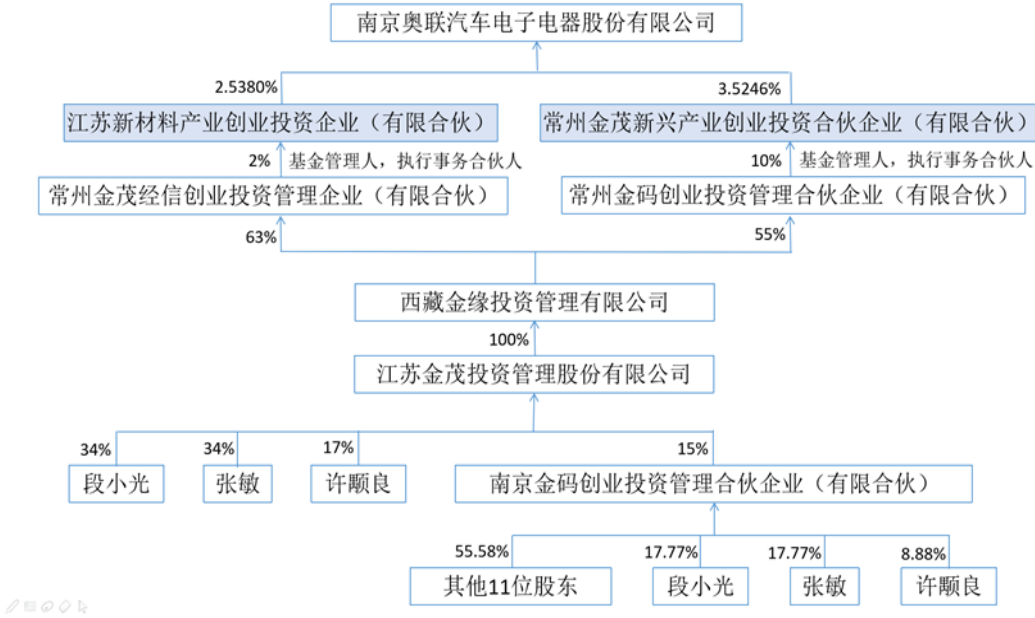
（二）新材料投资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段小光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茂投资和新材料投资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但不是一致行动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茂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常州金码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材料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常州金茂经信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金码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常州金茂经信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均为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最终是由段小光、张敏和许颢良共同实际控制的。

金茂投资和新材料投资自成立之初，就由各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委派代表组建了相应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合伙协议》和《委托管理协议》行使基金投资和退出的最终决策权。本次股份转让事宜，也是金茂投资和新材料投资双方基于各自《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决策原则，独立进行的投资和退出判断，不受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双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与仲裁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无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而进行的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增加或者继续减少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继续减少在奥联电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股份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2019年6月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瑞盈资产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转让给瑞盈资产 9,8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58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变动		本次股份转让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茂投资	无限售股	5,701,589	3.5246	-	5,700,000	1,589	0.0010
新材料投资	流通股	4,105,700	2.5380	-	4,100,000	5,700	0.0035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转让方(甲方): 金茂投资(甲方1)、新材料投资(甲方2)

受让方(乙方): 瑞盈资产

(二)、转让标的

1、甲方同意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98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6,176.70 万股的 6.0581%，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其中甲方 1 向乙方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570 万股股份，甲方 2 向乙方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

上市公司 410 万股股份。

2、甲、乙双方均认可甲方将其持有的本协议约定之标的股份的权益转让给乙方，包括与甲方所持有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董事委派权、资产分配权等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

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9,310 万元，即每股 9.50 元，其中向甲方 1 支付人民币 5,415 万元，向甲方 2 支付人民币 3,895 万元。甲、乙双方同意，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全部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收款账户。

（四）、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自然人签字、公司、企业盖章视为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茂投资和新材料投资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段小光、张敏和许颀良，其中许颀良为公司股东选任董事，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许颀良不直接拥有公司股份。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一）金茂投资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
金茂投资	集中竞价 交易	2月25日	10.1629	35,000	0.0216
		2月28日	10.0300	10,000	0.0062
		3月1日	9.9418	16,511	0.0102
		3月4日	10.1300	19,000	0.0117
		3月5日	10.2847	76,000	0.0470
		3月6日	10.7073	15,000	0.0093
		3月7日	10.8480	10,000	0.0062
		3月11日	10.6901	14,300	0.0088
		3月12日	11.0354	13,000	0.0081
		3月13日	11.0373	134,600	0.0832
		3月18日	10.5246	108,000	0.0668
		3月19日	10.5941	59,000	0.0365
		3月20日	10.8344	109,000	0.0674
		3月21日	10.8157	70,000	0.0433

		3 月 22 日	10.7481	63,000	0.0389
		3 月 25 日	10.6889	18,000	0.0111
		3 月 26 日	10.8689	18,000	0.0111
		3 月 28 日	10.4900	40,000	0.0247
		3 月 29 日	10.4774	70,000	0.0433
合 计	—	—	—	898,411	0.5553

(二) 新材料投资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
新材料投资	集中竞价 交易	2 月 25 日	10.1620	25,000	0.0155
		2 月 28 日	10.0300	10,000	0.0062
		3 月 1 日	9.9350	10,000	0.0062
		3 月 4 日	10.1247	17,000	0.0105
		3 月 5 日	10.2822	46,000	0.0284
		3 月 6 日	10.6880	10,000	0.0062
		3 月 7 日	10.8280	5,000	0.0031
		3 月 11 日	10.6940	10,000	0.0062
		3 月 12 日	10.9536	11,000	0.0067
		3 月 13 日	11.1142	73,000	0.0451
		3 月 18 日	10.5137	79,000	0.0488
		3 月 19 日	10.5911	45,000	0.0278

		3 月 20 日	10.8356	82,000	0.0507
		3 月 21 日	10.8252	27,000	0.0167
		3 月 22 日	10.7565	68,000	0.0420
		3 月 25 日	10.7386	11,200	0.0069
		3 月 26 日	10.8700	21,000	0.0130
		3 月 28 日	10.4575	72,000	0.0445
		3 月 29 日	10.4651	79,300	0.0492
合 计	—	—	—	701,500	0.433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常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张敏

日期：2019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段小光

日期：2019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3、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公司证券部
- 2、联系电话：025-52102633
- 3、联系人：薛娟华、姜红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常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 张敏

日期: 2019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 段小光

日期: 2019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南京
股票简称	奥联电子	股票代码	3005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常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常州
	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常州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常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u>无限售条件股份</u> 持股数量：<u>5,701,589 股</u> 持股比例：<u>3.5246%</u> 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u>无限售条件股份</u> 持股数量：<u>4,105,700 股</u> 持股比例：<u>2.538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常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u>无限售条件股份</u> 变动数量：<u>5,700,000 股</u> 变动比例：<u>3.5236%</u> 持股数量：<u>1,589 股</u> 持股比例：<u>0.0010%</u> 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u>无限售条件股份</u> 变动数量：<u>4,100,000 股</u> 变动比例：<u>2.5345%</u> 持股数量：<u>5,700 股</u> 持股比例：<u>0.0035%</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附表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常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 张敏

日期: 2019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 段小光

日期: 2019 年 月 日